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國宏

選任辯護人 蘇靖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丙○○與丁○○曾係翁婿，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丁○○與丙○○於民國112年7月13日2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號8樓之2丙○○之女即丁○○之前妻廖于燁之居處，因丁○○、廖于燁之未成年女兒蔡○妘（姓名詳卷）洗澡乙事，起口角爭執，丙○○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丁○○後腦部、左前臂各1下，使丁○○受有後腦、左前臂挫傷之傷害。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檢察官、被告丙○○（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60至262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因蔡○妘洗澡乙事，與告訴人

01 丁○○（下稱告訴人）起口角爭執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傷害
02 告訴人之犯行，辯稱：當天跟告訴人沒有任何肢體衝突，我
03 不知道他為何受傷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被告沒有毆打
04 告訴人，且告訴人係於案發後2小時始前往醫院驗傷，不知
05 其傷勢如何造成等語。

06 (二)、上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
07 中結證：被告從廚房衝過來以右手打我，那時候我要幫小孩
08 洗澡，我的手機就放在口袋裡，沒想到在關掉錄影的時候，
09 被告打人；我後腦挫傷是被告衝過來打我時，先打我的後腦
10 杓，左前臂挫傷是要去阻擋被告第二下攻擊才造成；乙○○
11 是在被告打完離開，要打第三、四下時，衝出來擋在中間說
12 「不要打、不要打，他在錄影」，然後我們就被隔開了；我
13 說「你打我」時，我已經被打完了等語（本院卷第215至21
14 9頁）。又當日案發後告訴人持手機錄得現場畫面及對話，
15 經本院勘驗，顯示：告訴人在①檔案「阻撓之影片01」0秒
16 時，曾舉起左手（未見明顯傷勢）提及「打我耶（臺
17 語）」，②與被告爭執時、與蔡○禦講話時、與前妻廖于嫻
18 通話時，數度提到被告動手打他，③請求屋外陌生人報警
19 時，聲稱「裡面的人都動手打我」等語（本院卷第203
20 頁）；被告在①檔案「阻撓之影片05」2分5秒至2分7秒
21 間，對告訴人說「你如果不要硬搶去洗，我會推你（臺
22 語）？」，②檔案「阻撓之影片06」0分42秒至0分46秒
23 間，對告訴人說「你如果不要硬搶，我會推你（臺語）？」
24 等語（本院卷第203頁），此與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25 之結證互核，足見被告確有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行為。此外，
26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17頁）、告訴人之中國醫藥大學
27 附設醫院112年7月13日診斷證明書（偵卷第37頁）、112
28 年7月17日診斷證明書（偵卷第87頁）、112年7月13日現
29 場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137頁）等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事
30 實，堪予認定。

31 (三)、被告之辯解與辯護人所辯不足採信：

01 1.被告當日確實有以臺語對告訴人稱「你如果不要硬搶去洗，
02 我會推你？」、「你如果不要硬搶，我會推你？」，如前勘
03 驗結果所示，衡情此係在被告目睹告訴人搶蔡○妘後，情急
04 下所為之反應，應無虛捏情事，可徵被告有與告訴人肢體衝
05 突。參以，告訴人曾舉起左手提及「打我耶（臺語）」之反
06 應，益證被告與告訴人確有肢體衝突，且係毆打告訴人之左
07 手部。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沒有肢體衝突」、「沒有毆打告
08 訴人」之辯解不可採信。

09 2.被告於同日21時58分許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主訴
10 於20時許遭他人毆打，經診斷有枕骨和左前臂疼痛（occipi
11 tal and left forearm pain）及輕度頭暈（mild dizzine
12 ss）之傷害，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暨
13 傷勢照片2張（偵卷第37頁、本院卷第243至254頁）在卷
14 可查，核其就診時間距案發時間未逾2小時，且對照告訴人
15 於本院審理中所述：是因為警察於當日晚間8時20分至30分
16 之間才來，警察把我帶去樓下問，問到大約9時左右，我才
17 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驗傷等語，並未超越合理之赴診時
18 間，互核足徵告訴人所受本案傷勢，與被告之毆打行為間具
19 相當因果關係。辯護人徒抽象質疑告訴人之傷勢「不知如何
20 造成」，所辯自不足採信。

21 3.辯護人雖又稱前揭勘驗過程所顯現之影像中，未見告訴人有
22 何後腦部、左手臂受傷之傷勢等語（本院卷第259頁），此
23 應係攝像解晰度有限，致人之肉眼未能透過影像查知，不能
24 據此即謂告訴人未受有何傷勢。

25 (四)、證人即被告之妻乙○○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完全沒有看到
26 被告毆打告訴人，告訴人完全沒有受傷；幾乎只要告訴人靠
27 近被告時，我都盡量讓他們分開；他們之間一定有60公分以
28 上的距離，在我所看到的範圍內，被告與告訴人完全沒有發
29 生拉扯等語（本院卷第208至213頁），惟其係被告之妻，
30 證言乃迴護之詞，可信度極低；參以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
31 理中證述：本案發生前，我與乙○○有恩怨糾紛，他們騙

01 我，把我從我的房子趕出去；乙○○也不讓我住那邊等語

02 （本院卷第217 至218 頁），足見證人乙○○與告訴人於本
03 案發生前早有恩怨，於本案處於與告訴人之對立立場，其所
04 為前開有利被告之證述，應無足取。

05 (五)、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與量刑：

07 (一)、被告與告訴人前係翁婿，其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5 款
08 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
09 行為，屬家庭暴力行為，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
10 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
11 之規定，應依其他法律予以論罪科刑。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

13 (三)、爰審酌被告：1.遇事不思理性溝通，率爾訴諸暴力，因而徒
14 手毆打告訴人致傷，所為實非可取；2.犯罪之動機係愛孫心
15 切（見本院勘驗筆錄中被告對告訴人稱：「你如果不要硬搶
16 去洗，我會推你（臺語）？」〔本院卷第203 頁〕」即可
17 知）、目的則因維護未成年孫女蔡○妘（因術後待回復，不
18 宜過度哭鬧）、手段止於徒手毆打告訴人之後腦部及左手
19 臂、告訴人所受傷勢甚輕（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病
20 歷檢附告訴人診斷時所攝照片，以肉眼勉強觀之，左手臂及
21 後腦部略有紅紅，顯未達「紅腫」程度，足見傷勢甚輕，本
22 院卷第253 至254 頁）情形；3.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23 且因雙方於調解期日均未到而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
24 調解結果報告書、報到單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59 、161
25 頁）；4.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可參；5.於本院自述國中肄業、目前在工廠從事研磨加
27 工、月入新臺幣3 萬元左右、已婚、有成年子女2 人、不需
28 扶養父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本院卷第264 頁）及告訴
29 人、告訴代理人之意見（本院卷第224 、266 至267 頁）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1 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
02 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己○○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何惠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